「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申請書/通報表

個案來源及流程

個案來源	案件來源	□本人 □親人 □鄰長 □村里辦公處 □社區發展協會 □學校 □便利商店 □警察單位 □醫療機構 □相關機關（團體） □其他_______
	聯絡方式	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_________
辦理流程	受理窗口	□_______村（里）辦公處 □__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□______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（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） 受理通報時間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時_______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時_______分
	審核	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時_______分
	撥款	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時_______分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（必填）
	通訊地址	□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				電話：（　）
	急難事由	事故發生者：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（一）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□（二）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。 □（三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 □（四）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□（五）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、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，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□（六）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□（七）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				
	證明文件	(一)□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或 □其他（請敘明：______________） (二)申請事由證明：□死亡證明 □失蹤證明 □罹患重傷病證明 □失業證明 □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□防治單位通報（請敘明：______________）				
	簽名蓋章	(一)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